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谷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
字第9507號)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
命再開辯論，且定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第
3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奕慈